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11%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11%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枢纽节点的布局,同意与广东省珠汇西通农产品流通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西基金”)共同投资“珠西海吉星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珠西项目”)。

本次投资的实施方式为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即公司与珠西基金共同收购珠海市市场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市场经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1,000,052.78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其中,珠西基金出资890,046.97元收购项目公司89%股权,公司出资110,005.81元收购项目公司11%股权。在完成收购后,公司与珠西基金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实施增资,其中,珠西基金增资48,861万元,公司增资6,039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

2. 公司合作方珠西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副总裁郭大群先生兼任其董事职务,以下简称“运通资本”),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珠西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珠西基金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珠西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刘家环,规划用地面积约478亩(一期“地块一”约62亩已由项目公司竞得,一期“地块二”约186亩,二期“地块三”230亩,均为物流用地,具体以上地出让合同为准)。项目定位为集大宗食材交易、分销、加工、集配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品类一站式采购中心,构建立足珠海、辐射周边城市的农产品流通枢纽。

三、共同投资的合作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东省珠汇西通农产品流通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彩霞街1296号524办公

(三)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运通资本

(五)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7TPE80C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合伙人: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省环湾农产品流通保供环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00	60%
珠海港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0769%
珠海经济特区粤发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5.3846%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800	1.5385%
合计	–	52,000	100%

(九)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珠西基金成立于2026年2月13日,珠西基金聚焦于珠西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投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十)关联关系及其他

1. 公司关联方运通资本担任珠西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 珠西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珠西基金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3.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珠西基金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BRA18)。

4. 经查询,珠西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珠海市市场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旅游路818号4栋2层

(三)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刘新峰

(五)注册资本:21,421.9923万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703391K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东情况: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珠海市场经营公司85.83%、14.17%股权。

(九)其他

1. 珠海市场经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 经查询,珠海市场经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项目公司1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项目公司及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住所(注册地):珠海市斗门区城南白藤三路3号(办公、厂房)三楼316号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张天衡

(五)注册资本:100万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K06W839W

(七)设立时间:2025年11月3日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牲畜销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情况:珠海市场经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十)主要业务情况:项目公司成立于2025年1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项目公司摘得一期项目“地块一”,尚未开始经营。

(十一)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1,000,055.56元,负债总额2.78元,净资产1,000,052.78元。项目公司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

(十二)其他

1. 截至2026年3月26日,珠海市场经营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项目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项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2. 截至2026年3月26日,项目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3. 经查询,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000,052.78元,评估值1,000,052.78元,无增减值。

本次投资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增资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推进珠西项目,公司与珠西基金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共同投资项目公司,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方案

本次公司与珠西基金共同收购珠海市场经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1,000,052.78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其中,珠西基金出资890,046.97元收购项目公司89%股权,公司出资110,005.81元收购项目公司11%股权。同时,为了满足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在完成收购后,公司与珠西基金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实施增资,其中,珠西基金增资48,861万元,公司增资6,039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

(二)股权交割及付款安排

1. 股权转让:各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公司和珠西基金在股权交割日向珠海市市场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转让款。

2. 增资:首期缴纳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珠西基金应缴至2,670万元,公司应缴至330万元,在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后15日内缴纳;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32,000万元,其中,珠西基金应缴28,480万元,公司应缴3,520万元,在一期项目“地块二”出让前20日内缴纳;第三期缴纳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珠西基金应缴17,800万元,公司应缴2,200万元,在二期项目土地出让前20日内缴纳;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自认缴之日起5年内缴足。

(三)投资期限

珠西基金投资期限为8年,投资期满后公司与珠西基金另行协商办理投资期限延期事宜。

(四)治理和运营管理

1. 项目公司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一般决议,须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决定委托经营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项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3名,珠西基金委派2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普通决议事项经董事会五分之三及以上同意后通过;大额融资或对外提供借款、重大资产抵押或担保、大额无偿援助或捐赠、制定委托经营方案和协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方案、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方案、预算方案、结算方案等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及以上同意后通过。

3. 项目公司经营层: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建设期内,珠西基金可推荐1名副总经理人选,建设期结束后,珠西基金不再单独推荐副总经理人选。

4. 特殊情形触发治理和运营管理调整

在珠西基金投资期间,出现特殊情形时,合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且公司未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项目公司,则进入“投资延续期”,双方同意以各自持有股权比例为原则,对项目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事宜进行对应调整,包括公司董事席位由3名调整为1名、决定项目公司委托经营方案的股东决策权限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调整为1/2表决权通过、将重大资产投资、资产购置或出售、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纳入董事会审议事项、调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金额标准、提高利润分配比例至100%、重新协商调整运营方案等,且非因监管审批因素,公司应在珠西基金发出书面通知的120天内,配合上述调整事宜。如公司不予配合上述调整事宜,则需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按协议相关约定及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受让珠西基金所持项目公司股权。

特殊情况如下:①投资期限届满时,珠西基金未能实现退出或未能与公司达成股权退出的一致方案,亦未能延长投资期限;②项目公司利润达到可分配条件但连续2年未分红;③项目公司2032至2034年中连续2年业绩未达到约定目分红未达到预计金额;④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超80%且限期未解决;⑤非因政府原因,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办理相关证照、竣工,且各方就开竣工延期无法达成一致的;⑥项目出现持续重大亏损、重大风险、破产、清算等导致项目无法持续经营的,且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方案;⑦项目公司未征得股东同意调整运营机构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等特定情形。

(五)项目退出

公司与珠西基金可选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退出方式;若合作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出现上述特殊情形时,珠西基金有权将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公司及关联方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相关协议自各当事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珠西基金签订而未披露的协议。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业务需要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与珠西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全国一张网”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布局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可实现资源协同、优势互补,高效推动项目落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事项后续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珠西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11%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十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增资协议;
5. 合作协议;
6.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11%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11%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十四五”规划总结报告》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经营管理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A标段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历史情况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物流公司”)所持物业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A标段(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6年3月3日,经评审确定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产品运营公司”)为中标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6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南方物流公司与水产品运营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经营管理事项

水产品运营公司在海鲜产品经营户招商和海鲜市场经营管理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南方物流公司同意将标的资产经营权委托予水产品运营公司;水产品运营公司作为唯一运营管理方,对标的资产招商、租赁、物业管理等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完整、独立的决策权限,享有标的资产范围内相关物业、场地、设施设备等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占地面积53,839平方米,建筑物总计1栋,功能为物流,建筑面积178,573.76平方米。

3.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44年9月8日止。

4.委托经营管理收入及支付

(1)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南方物流公司有权从水产品运营公司处收取委托经营管理固定收入和委托经营管理增量收入。

(2)委托经营管理固定收入:水产品运营公司按4700万元/年支付委托经营管理固定收入,每2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在上一标准基础上浮3%。

(3)委托经营管理增量收入:以水产品运营公司在标的资产海鲜批发市场板块年度收入(特指档位租金、交易佣金、车辆交易费、停车费收入、市场管理费)1.8亿元为基准,对于超出基准部分,水产品运营公司按照该超出部分金额的10%支付委托经营管理增量收入。

(4)南方物流公司给予水产品运营公司6个月的筹备运营期,期间不收取委托经营管理固定收入和委托经营管理增量收入;双方同意6个月的筹备运营期平均分摊到正式起算日起首2年内,即前两年每年以9个月核算委托经营管理固定收入和委托经营管理增量收入。

5.交接期

因标的资产尚未开业运营,双方应当在3个月交接期内完成标的资产改造方案确认(改造费用由水产品运营公司承担)及交接工作;交接期结束,双方对所委托管理的资产验收确认当日,作为收取委托经营管理固定收入和委托经营管理增量收入的正式起算日期。

6.资产维护与装修改造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水产品运营公司负责对标的资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和保养工作,确保标的资产等固定资产处于安全、完好的状态(自然损耗、折旧除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水产品运营公司基于运营需要对标的资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应征得南方物流公司书面事先同意并由水产品运营公司自行承担改造投入费用。

7.协议解除适用情形和违约责任

(1)南方物流公司有权在水产品运营公司发生以下情形时,单方解除合同:①擅自处置南方物流公司资产;②整体将委托标的交由他人管理;③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④由于水产品运营公司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拒不赔偿;⑤逾期3个月以上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委托经营管理固定收入”和“委托经营管理增量收入”;⑥提供虚假文件和数据,导致核算的委托经营管理增量收入与实际不符。

(2)水产品运营公司有权在南方物流公司发生以下情形时,单方解除合同:①逾期90日以上未将标的资产的经营交付水产品运营公司管理;②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3)违约责任: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南方物流公司或水产品运营公司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因违约方原因等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按协议约定给予守约方赔偿;如违约方为南方物流公司,还应对水产品运营公司自标的资产移交后的后续投入进行市场评估,一次性支付折旧残值。

8.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方物流公司与水产品运营公司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属正常经营管理行为,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委托经营管理,双方可发挥资产与资源协同优势,形成发展合力,整合深圳市、大湾区水产市场资源,以完善公司在海鲜、水产品供应链的布局,构建华南地区的海鲜、水产品集散枢纽与行业标杆,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遵循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自主决定,现决定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同步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5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授予协议书的签署及认购资金的缴纳事宜尚未完成。

二、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启动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实施工作,通过现场宣讲、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拟参与员工充分对接相关事宜。综合考量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激励价格、方案锁定期限、考核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全体在职拟参与员工实名签字确认,现阶段全体在职拟参与员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意愿较低。若继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成预期的激励目的与效果,无法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

经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评估,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同步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监管政策要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员工意愿,择取适宜的方式与时机,持续推动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同时,公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推出新股权激励方案的可能性,后续将持续优化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推进新方案落地,力争实现企业、股东与员工三方共赢。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及终止事宜。据此,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六届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3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同步终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概述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公司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泰国生产基地建设。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泰国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加纳”)在洛加纳曼谷办公室签订了《洛加纳春武里2工业园(考塔松)土地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4.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泰国子公司的订单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人民币1亿元投资额度,其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5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3亿元;同时为满足泰国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17亿泰铢增加至4.4125亿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5.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泰国生产基地客户订单需求提前,以及确保一、二期项目的规划持续性,公司拟对泰国生产基地再次增加投资额度,投资总额将由人民币3.5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6.04亿元,新增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新增投资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及配套扩充、买地自建仓库及相关设施等调整与增加。同时为满足泰国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4.4125亿泰铢增加至7.55亿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概述

1.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泰国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7.55亿泰铢增加至7.92亿泰铢。

2.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泰国子公司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泰国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泰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英文名称: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

2.注册号:0205566012394

3.成立日期:2023年2月27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7.55亿泰铢

6.投资总额:人民币6.04亿元

7.股东及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4,745	99%	现金
2	Vanston Inc.	755	1%	现金
合计		75,500	100%	

8.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考坎松街道第10村688号

9.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组装和销售各种能源设备及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用具、燃气烤炉、电烤炉、烧烤炉、烤炉、喷枪、烟熏炉、燃气锅炉、墙挂式电开水器、太阳能电开水器、燃气灶具附件、消毒柜、电磁炉、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器、冷却设备(空气压缩机)、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燃气灶、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电压力锅、电水壶、电烹饪炉、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厨房电器系列、净水设备、电开水锅炉、电加热设备、电采暖炉、蓄热式采暖炉、电热水柜、取暖器、模具,以及相关零部件和技术。研发、安装、维修上述产品及其配件、部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446,720.14	977,258,852.59
负债总额	573,446,900.54	858,227,966.66
应收账款	98,481,763.77	81,217,278.84
净资产	76,999,821.60	119,030,886.93
项目	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196,092.11	318,663,017.13
营业利润	-24,299,028.28	-30,328,128.67
净利润	-19,361,841.72	-30,315,006.27

11.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泰国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4,745	99%	78,408	99%
2	Vanston Inc.	755	1%	792	1%
合计		75,500	100%	79,200	100%

四、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泰国子公司注册资本,系基于公司整体战